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房殿峰、韦雪刚、曾凡明、何付华、刘醇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激励条件，同意将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.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394,800元，本次减资后，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；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